烟台市莱山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烟莱减办〔2022〕1号

烟台市莱山区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莱山区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莱山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莱山区减灾委员会

2022年1月14日

烟台市莱山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莱山区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不断推进我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年）》《烟台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年）》《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烟台市莱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烟台市莱山区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主要任务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莱山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灾减灾形势分析

（一）“十三五”防灾减灾进展与成效

“十三五”时期，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将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扎实推进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有力有序应对各类自然灾害，有效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社会和谐稳定，防灾减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农作物受灾面积和倒塌房屋间数分别下15.6%、100%，年均因灾直接

经济损失较“十二五”时期下降22%。

1.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国务院组织机构改革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烟莱办发〔2019〕74 号），调整了区减灾委员会、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进一步健全了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分类管理、分工负责、属地管理的灾害管理体制。

2.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基层基础能力不断夯实。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灾害信息员140人，区、街区、村居社区三级灾害信息报送已经实现网络化。加强了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规范化建设，确保灾情发生后全区各级响应迅速、程序规范、处置高效。扎实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宣传进教材和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七进”活动，广泛开展应急科普和安全体验、“5.12”国家防灾减灾日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3.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不断增强。建立了区、街区、村居社区三级监测网络，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排查，截止 2020年底，全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2处。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努力恢复森林、河湖、湿地、海洋生态系统功能，实施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地下水生态脆弱区治理与修复及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生态化绿色化建设。大力

实施全域绿化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工作，2020年完成造林和生态修复1100亩，创建烟台市森林乡镇1个、森林村居9个。

（二）“十四五”防灾减灾救灾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极端天气事件增多，自然灾害形势复杂多变，各类自然灾害易发高发，多灾种同时发生的可能性加大，防灾减灾救灾面临诸多挑战。

1.综合防灾减灾管理体制机制仍不完善。随着机构改革不断深化，当前管理体制机制已不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需求，“防、减、救”事权划分不明晰，灾害管理职能边界存在死角，相关工作标准和制度有待规范。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存在不足，灾害信息共享仍有缺陷。基层组织管理体系仍不健全，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缺乏机制引导。

2.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仍然薄弱。灾害防治新技术应用不足，专业人才队伍匮乏，基础设施防灾能力有待提高，交通、水利、农业、通信、电力等领域部分基础设施的灾害抵御能力有待加强，城乡老旧危屋抗震能力弱，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明显，部分中小河流防洪标准偏低，蓄洪滞洪区建设相对滞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不足。预警监测手段落后，专业力量和高性能大型灭火装备不足，部分林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根本改观。

3.应急保障能力亟待加强。城市本质应急保障能力不足，应

急避难场所的布局与需求不匹配，服务管理尚不完善，消防站点的布局和装备配备难以满足应急保障的需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尚不健全，现有应急物资储备方式较为单一，数量、种类偏少，军地协同应急保障体系还需加强。

4.科技和专业支撑体系有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的新技术、新装备、新方法应用水平，难以满足新形势下减灾救灾工作需要。防灾减灾科研骨干、灾害管理和应急救援等专业人才缺乏，现有信息系统孤岛化明显，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应用不足，严重制约了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统筹安全与发展，紧紧抓住烟台市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突破以及巩固全省“三核”地位这一重大历史机遇，全面打造“风险识别与评估，安全预防和准备、灾害预警和预测、重点整治与防控、应急救援和处置、灾害评估与反思、能力提升和进化”的“事前-事中-事后”闭环链条化格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管控理念。坚持防灾抗灾救灾过程的有机结合，夯实“防”的减灾作用，增强“抗”的意识和能力，切实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增强全社会抵御和应对灾害的能力。

3.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将常态减灾作为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在体制机制改革、资源整合共享、队伍能力建设、技术装备革新等方面向前转移、向“减”发力。从抵御各类灾害的实践中总结经验、完善体系、统筹力量，形成布局更科学、目标更明确、靶向更精准、力量更集中、资源更优化的“全灾种、大应急”体制。

4.坚持科技赋能，产业全要素融合。牢记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注重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融合，抓好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场景应用，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注重培育高水平创新主体，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发展壮大，夯实科技自立自强的基础支撑。注重优化创新生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点面结合、全域推进的创新格局。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新型风险管理体制更加完善，全区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基础更为牢固，受灾群众的生活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全民风险观念、防灾减灾知识、自救互救技能明显增强。灾害损失稳步下降，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 8‰以内，年均因灾死亡率控制在每百万人口 1 人以内，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全力构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基本实现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专栏 1）。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减灾委员会组织架构，构建“有主有次、有统有分、权责一致、无缝衔接”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健全灾害管理统筹机制，充分发挥区减灾委办公室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能，构建政府为主导、各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各类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的灾害管理新格局；完善综合减灾统筹机制，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控理念，将防灾减灾救灾作为全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进一步巩固。全面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灾害防御能力，筑牢工程防线。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灾减灾综合素质和自救互救技能。建设综合减灾与风险管理信息平台，提高各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及服务的精

准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

——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统筹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和紧急疏散通道建设，提升城市本质应急保障能力。推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转型升级。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不断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成分级分类分部门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发生后 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食物、饮用水、衣物、临时住所、医疗卫生）得到保障。建成安全高效的应急快速交通网络和通信网络，行政村以上公网覆盖率达到 100%，应急快速通道、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抢通率 100%。

——防灾减灾科技支撑体系进一步健全。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科技产业生态，推进新科技、新技术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灾后重建全链条的应用。注重规划和科技引领，推动科技防灾减灾工作持续发展；加强本土化科技储备，通过实施科技项目，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注重人才和基地建设，形成科技防灾减灾产业集群，科技支撑体系更加完善。

——灾情管理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建立全区灾害基础信息库，完善监测预警预报网络，提升灾情信息处理与分析水平，提高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公众覆盖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和地震监测预报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预警信息准确率稳步提高。

<table>
<tr><td colspan="3">专栏 “十四五”时期预期目标</td></tr>
<tr><td colspan="3">量化指标</td></tr>
<tr><td>序号</td><td>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1</td><td>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国民生产总值比重</td><td><8‰</td></tr>
<tr><td>2</td><td>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td><td><1</td></tr>
<tr><td>3</td><td>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td><td><0.9‰</td></tr>
<tr><td colspan="3">能力目标</td></tr>
<tr><td>物资保障能力</td><td colspan="2">1.形成较为完善的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和储备体系
2.救灾物资储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下限要求，基本满足受灾人员集中转移安置的保障需求</td></tr>
<tr><td>监测预警能力</td><td colspan="2">1.建成较为完善的常态化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和标准体系
2.编制并动态管理全区灾害风险“一张图”
3.实现监测预警信息精准发布</td></tr>
<tr><td>应急保障能力</td><td colspan="2">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应急处置水平不断提升，救援能力和战勤保障实现转型升级
2.建成安全高效的应急快速交通网络和通信网络，行政村以上公网覆盖率达到100%，应急快速通道、公网通信中断24小时内抢通率100%。</td></tr>
<tr><td>科技支撑体系</td><td colspan="2">1.初步建成“产-学-研-用”一体化科技产业生态</td></tr>
</table>

	2.新技术覆盖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灾后重建全链条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灾害管理机制

1.完善综合防灾管理机制。健全“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灾害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减灾委员会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组织架构及职能。加强党委、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明确各级应对各类灾害的事权划分，建立全灾种应对、全链条覆盖、全过程管理的闭环管理机制。

2.强化综合防灾联动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各相关部门（单位）、社会、政企联动机制建设，提高各类灾害事故的“防、减、救”体系能力。强化区级各专项指挥部，提高专业救援队伍与驻烟部队联合指挥和协同处置能力。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跨区联动，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建设具有莱山特色的“跨部门、跨体系、跨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联动机制。

3.创新社会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城市安全治理渠道，发挥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对社区安全工作的带动作用，构建以综合减灾社区为载体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举报机制，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风险和隐患。积极培育和引导更多市民自觉加入志愿者队伍，编织自救互救相结合的安全网。

（二）巩固防灾减灾救灾基础

1.提升城乡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将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理念融入全区规划设计及安全防御体系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发展与自然协调共生，提升城市本质安全保障能力。完善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深化推进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等九大重点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增强重点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开展积水内涝点动态整治工作，统筹防洪调度措施，提高流域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开展山洪灾害防治，进一步加强“两边”（山边、水边）防汛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推进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作。

2.推进防灾减灾公共安全教育基础建设。采取政府投资、政府引导社会投资、社会投资等多元化方式，建设莱山区公共安全警示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公共安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等科普教育，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促进我区城市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加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普及力度。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拓展多样化安全文化传播渠道。打造一批安全宣传教育品牌，完善以安全教育场所、体验基地、安全文化走廊等为主体的布局均衡、覆盖面广、辐射力强的安全文化基础设施网络，不

断拓宽宣传推广渠道。鼓励创作和传播安全公益作品，深入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打造集知识性、趣味性、体验性为一体的综合安全宣传阵地，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加强资源整合和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编制实施防灾减灾教育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制定实施全民公益安全教育计划，大力推行“安全第一课”，开展市民普惠性安全教育。

4.推进基层基础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建设。持续推动街区开展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的防灾减灾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开展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服务站“三有”标准化建设。推进街区防灾减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和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实现全覆盖，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打牢织密网格化防灾减灾管理基层基础。

（三）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1.提升城市本质应急保障能力。统筹规划应急避难（护）场所和紧急疏散通道建设，分期分批新建或改扩建室内外应急避难（护）场所，进一步拓展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险功能。逐步健全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明确建设、管理、维护责任主体，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按国家标准提高消防站布局和建设规模，

加强消防站点通信设施、防护装备、抢险救援装备和灭火器材等装备配置。

2.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通过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模式，加快构建高效畅通的政府、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机制，加强应急物流建设，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加强专业救援、应急通信和特殊稀缺类装备配备，提升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

3.深化航空救援体系建设。推进区、街区两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医疗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

4.提高军民融合应急保障能力。推进与驻军部队抢险救灾力量整合，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联战工作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需求对接、行动协同，形成应急救援合力，进一步提升军地联动抢险救援效能。完善伤员应急救治绿色通道协调机制，提升突发事件现场检伤分类救治和伤员快速转运能力。

（四）完善防灾减灾科技支撑体系

1.推动防灾减灾科技力量汇聚发展。将防灾减灾科技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制定政策和奖励机制，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和专业企业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综合防御技术攻关。搭建行业交流平台，促进全区科技资源和力量汇聚，推动综合防灾减灾科

技融合发展。

2.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各类涉灾科技机构、专业企业和高校，培养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信息技术、工程技术、地理信息、卫星遥感、航空遥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力度，为综合防灾减灾事业提供智力支撑。

3.推广应用防灾减灾救灾新技术、新装备。推进大数据、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分析预测、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提升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和水平，促进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风险和隐患管理、灾害信息发布、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科研成果转化和落地。

4.着力构建科技减灾应急机制。着力构建部门协同、机构协作、专家合作与企业参与的科技应急组织机制，建设跨学科、跨部门、多灾种复杂灾情识别、演化预测的科技咨询平台，打破条块分割，整合科技资源，构建高效的科技减灾应急机制。

（五）强化灾情管理与服务能力

1.提高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立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加快各类自然灾害地面监测站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划分监测区域，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加强自然灾害早期和短临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灾害预警预报决策支持系统，提升灾害风险早期识别能力。推进监测预警预报基础设施的综合运用与集成开发，提高灾害综合监测分析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2.健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发布规范”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健全完善与自然灾害特征相适应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明确发布流程和责任权限，不断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灾害预警的覆盖面和时效性。

3.完善灾情信息共享和信息报送机制。加强区、街区、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信息报送体系建设，建设自然灾害大数据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共享平台。积极推广基层应急力量灾情事故信息速报系统，为基层灾害信息员、志愿者、社会公众等提供便捷信息直报渠道。

4.提升灾情信息处理与分析水平。建立健全灾情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评估、处理和应用等制度。建立灾害损失评估制度，完善灾情会商、灾害损失评估的联动和共享机制，规范开展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损失核查和综合评估工作。

5.加强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和舆情管控能力。根据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分级制定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预案。完善灾情信息发布机制，及时高效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规范涉灾新闻发布、网络及社会舆情管控工作流程，加强对新媒体涉灾信息的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和常备专家库建设，提高舆情管控和应对能力。

五、重点工程

（一）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综合减灾能力调查，重点在灾害风险和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科普场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等方面开展调查，掌握全区防灾减灾现状能力和水平。深入持续开展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努力消除灾害风险隐患。开展全区地震灾害调查评价，对区域内重大断裂带开展断裂活动性探测，并对其地震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估。对区域内矿权灭失采空区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综合调查，实现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主题信息资源数据库，编制形成自然灾害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对地震灾害、洪水、台风、地质灾害等风险区划进行修订。健全完善区街村三级灾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落实部门自然灾害预防的行业管理责任，形成长效管控机制。

（二）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努力恢复森林、河湖、湿地、海洋生态系统功能，实施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地下水生态脆弱区治理与修复及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生态化绿色化建设。大力实施全域绿化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工作。

（三）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研究制定《莱山区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大陆岸线修测工作，加快实施环保海岸线岸滩工程。推进沿海地区海岸防波堤、沿海防护林修复和防治设施建设，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能力。对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不利于防范灾害的沿岸建设工程，坚决整治改造或拆除。以基干林带造林、退化林修复等为重点，推进沿海基干林带工程，区分不同情况，实施生态护岸改造、退缩建坝、增设潮汐通道等，形成稳定的沿海森林生态系统。

（四）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积极争取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做好区属建设项目的审批、建设等工作。对地震易发区，要摸清需进行加固的房屋设施情况，优先安排民生关系密切、危险程度重、加固效益明显、前期工作扎实的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和重要基础设施，以居民小区、大中小学校舍、医院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危化品厂房、水库大坝、重要军事设施等为重点，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科学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并进行抗震加固。对地震灾害风险高的农村地区，要结合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危房改造、灾后恢复重建等，开展农房抗震鉴定和加固建设，推进农村困难群众危房与土坯房改造，提升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其他地区新建住宅和公共设施要合理设计，提高抗震救灾能力。要科学规划、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五）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实施河道防洪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合理开展流域控制性枢纽建设。实施城市防洪排涝提升工程，统筹考虑河湖调节、外排等措施，加快完善堤防、排水管网等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实施薄弱环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重点涝区排涝、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等工作力度。实施抗旱供水提升、河湖空间管控、水旱灾害防御社会化管理等工程，提升水旱灾害防治管理与运行水平。

（六）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统筹开展地灾避险集中安置、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对已查明的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区域，要加大工程治理和除险排危工作，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程和设施。对直接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特别是县城、集镇人员密集区要开展工程治理；对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按照“稳得住、能致富”的要求，与脱贫攻坚、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衔接，主动避让，异地搬迁。

（七）实施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做好顶层设计，高标准推进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演练工作。按照就近调配、快速出动、有序救援的原则，在现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救援机构、力量、装备和物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建设好危险化学品、矿山、森林灭火、防汛抢险、海洋渔业港口等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区、街区两级综合救援队伍建设。

科学规划选址，在灾害重点区域建设1个直升机停机坪。加强海上应急队伍建设，依托大型港航企业和海上搜救志愿者队伍等各方力量，建立布局合理、反应迅速、调度得力的海上搜救网络体系。加强对社会救援力量的支持引导，重点挖掘一批业务性强、组织性好的队伍，完善政府与社会救援力量的协同机制。大力实施防火通道、应急车道等生命通道专项整治行动，提升应急救援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八）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根据省市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作部署安排，做好该平台应用所需区级网络资源、基础设备设施建设相关工作。实施监测预警智慧化工程，依托省市统一的自然灾害数据中心和灾害监测预警中心，汇聚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尾矿库等各灾种监测数据，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隐患点自动化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构建专群结合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技术，对多灾种和灾害链实施综合监测，提高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和精细化预警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增强决策指挥科学性和有效性。

（九）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针对全区自然灾害防治的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重点突破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灾害信息获取、智能决策与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引领全区自然灾害防治技术和装备水平持续提升。

大力发展安全应急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安全应急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新型应急指挥通信、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专用紧急医学救援、智能无人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应急产品。提高技术装备智能化、轻型化、标准化水平，在高危作业环境，推广应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技术装备。积极推广应用国内产品和引进、购买国外先进设备，加大对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莱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先进适用装备器材的配备和更新，同时对驻军抢险救灾、应急救援行动装备进行优化补充，确实掌握一批在关键时候能够起作用的先进设备，提高全区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加快推进莱山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大力整合利用各部门和单位监测信息资源，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风险评估等水平。

（十）实施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工程

构建“空天地一体”的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落实分级预警模式和响应机制，完善科学决策辅助平台，提升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推进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建专业队伍，推动队伍、营房、装备等标准化建设，购置储备专用车辆、以水灭火机具等大型高效装备。因地制宜推进防火阻隔网络工程建设，实施依法科学治火。推进森林防火重点区和重点林场（山区）防灭火专用道路、以水灭火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划修建塘坝、蓄水池、储水罐，重点部位结合道路建设铺设输水管道，埋设消防栓，逐步构建布局合理的水网和互联互通的应急道路网，全面提

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十一）实施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开展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调查，形成全区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建设全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备案制度和运行管理与评估机制，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实行动态管理。

（十二）实施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

以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抓手，以信息化科技手段为支撑，深化实施“11134 工程”，即：实现一个目标，建好一个项目，用活一个机制，出台三个文件，实施四项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安全保障水平，为建设制造业强区、海洋经济大区、宜业宜居宜游城市和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街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本规划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和本行业的防灾减灾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统筹规划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协调配合。区减灾委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研究解决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的综合防灾减灾重大问题，各

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真正做到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其他部门要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资金保障。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级政府将防灾减灾救灾经费纳入预算，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保障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领域建设，切实推动规划相关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实落地，保障规划项目顺利实施。

（四）强化督导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区本行业相关规划任务的督导落实，建立规划实施的管理、监测和评估制度，细化标准要求，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和部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切实保障具体任务项目落地实施、有序推进，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